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3 樓）
- 三、主席：許副署長智倫 紀錄：鄭安利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內容：（略）
- 七、綜合討論：

（一）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修正內容有關輸入商品紙盒是否只列管使用白卡紙，若使用塗佈白紙板盒就不在業者範圍內？
2. 所列管紙盒是否有對應列管 31 項裝填物品。
3. 本次修正紙製平板容器業者範圍草案，是否有相關回收標誌標示規劃？
4. 公司當年預算都會在須在前一年進行核定，機關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可以提前告知，以利公司因應。

（二）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再確認同業詢問，紙盒不是白卡原生紙就不在本次列管範圍？若答案是肯定的，想跟機關確認平板包材輸入範圍是包含商品還是有包含運輸用紙箱呢？

2. 想詢問人身清潔保養用品的定義為何?例如尿布、女性常使用的衛生棉是否符合人身清潔保養用品之定義?
3. 明年預算已進行核定作業，緩衝期過於倉促，是否能給予業者較長的緩衝期，以利公司預算核編作業時間。
4. 紙製平板容器已於去化上有相當難度，還需要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標示回收標誌這道工序，難免有環保上之疑慮，想詢問機關是否能透過本次修正草案，免除回收標誌相關規定。
5. 草案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公告，並於 115 年初開始進行實施，給予業者緩衝期僅約一年，再次向機關建議延長其緩衝期，給予業者行政程序上或與國外原廠找尋替代材料時間。

(三)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原生紙漿改採就源課稅，再生紙漿則未列管，再生紙漿製成之紙容器，也能進行上漆、上光等加工程序，若兩者混合在一起外觀上無法辨別其差異性，後端回收處理體系後如何認定，是否有不公平的問題。
2. 原生紙漿列管是依據 $200\text{g}/\text{m}^2$ 重量去做業者範圍認定，若低於該重量之紙捲是否屬於非本次修正草案責任業者列管之範圍。
3. 原生紙就源徵收後，由紙板輸入業者先進行收費，若有出口再申請扣抵，若草案實施後，進口紙捲成本增加大

約有 200 美金，這無疑是對紙容器產業的打擊，削減台灣產品於國際上的競爭力。

4. 對於紙板出口扣抵機制規劃公式上有些疑慮，若選擇自行檢具成品出口折抵證明，是否就不能申請出口扣抵，相關損耗的計算是如何進行計算。
5. 國內紙製容器業界競爭相當頻繁，當初有收到將採取就源課稅之相關消息，業界普遍認為會調降徵收費率，簡報中卻上調徵收費率原因為何？
6. 簡報中第 20 頁有提及業者可選擇指定機關扣抵率，業界紙捲一定是向進口紙捲業者進行購買，須如何與進口紙捲業者進行協商，這些因素將影響到紙容器出口問題，請機關參酌。另簡報提及申報公式，建議將其申報表單數據化，並有相關的範例說明才容易理解。
7. 雖有機關指定扣抵率 20%，業者仍有一定的成本壓力，原生紙紙漿邊料業者是可輸出至國外的，邊料是否有扣抵機制。
8. 現行市面上有無塑食品用紙並沒有塗佈塑膠貼片或薄膜，此類材質是否能與淋膜紙不同徵收費率。

(四) 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1. 機關訂定此次修正紙製平板容器業者範圍草案時，是否有參酌其他國家相關環保政策？

2. 對於台灣玩具業者出口至歐洲玩具包裝是依照歐盟規定，採用全紙盒進行包裝，若提高紙卷成本將打擊台灣玩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此類建議本會是不樂見的。
3. 提高紙卷徵收費率後，是否有相關績效指標能證明提高徵收費率能對應提升紙容器回收效率。
4. 先前有與會泡殼回收標誌會議，有提出一些相關意見，機關是否有進行採納及討論。

(五)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 簡報中提及的業者範圍，想詢問原生紙漿比例是否會影響其責任業者範圍之認定，現今企業都會對於 ESG 盡一份心力，混合部分再生紙漿於紙容器內，是否就不符本次修正公告草案認定之範圍。
2. 對於 200g/m² 重量以上原生紙漿紙卷進行列管感到不解，想請機關說明是採納專家學者之建議或調查相關研究數據作為列管之依據。
3. 簡報第 23 頁中有提到預計於今年年底正式公告，並於後年開始實施，機關須考量到業者預算核定及回收標示相關問題，是否有延長緩衝期之考量，請參酌。
4. 簡報第 22 頁中徵收費率約莫調漲 0.92 元，這筆費用對於業者產品成本影響較大，且補貼費率並未因這次徵收費率調漲有所更動，那本次徵收用於補貼費率之金額會用在何處？

5. 簡報第 13 頁中所說明之業者範圍有包括加工處理後之白卡紙彩藝盒，亦或是原生紙紙漿製成之紙盒，請說明如何界定。

(六)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原生紙漿經過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FSC）認證之紙卷，是否也屬於本次修正草案範圍之對象？

(七)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屬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從過去塑膠平板包材至現今紙平板包材，都需與國外製造業者進行協商，國外製造業者尋找其再生料不易，是否將修正草案緩衝期延長，請機關參酌。
2. 本公司使用經 FSC 認證之紙卷作為商品包裝，並有相關認證標記於商品包裝上，機關是否有相關費率優惠，引導業者使用其永續之紙卷。

(八) 伊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對於機關指定扣抵率 20%，本公司屬於進口紙卷業者，依規劃扣抵方案二紙卷業者須和商品業者協商取得出口資料以作為扣抵證明，在雙方皆有成本考量下，執行上恐有難處。
2. 若未來紙卷徵收費率上調後將間接導致國內回收紙漿成本提高，業者恐因成本考量選擇從國外進口成本低廉廢紙漿和廢紙板，將削弱國內紙廠競爭力，無疑是一種衝擊。

(九) 豪門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為印刷業者，FSC 認證之紙卷成本相較未認證之紙卷來得高，是否能參酌其他國家享有優惠之誘因，恐影響業者因成本考量選擇未經認證之紙卷。
2. 簡報中有提及其責任業者範圍為 200g/m² 重量以上紙板(卷) 課費，如業者從工序上將紙板裁切成兩個 100g/m² 重量以下意圖規避如何因應?
3. 廢紙在回收市場上行情皆有不同，沒塗佈膜料的切邊料上料為首選，其次為下料，最後為經塗佈後之膜料，經本次會議之草案將影響回收商與紙卷業者之平衡。

(十) 未具名平板容器責任業者

本公司為食品容器製造業者，關於回收標誌仍有疑問，新納入白卡紙彩藝盒，現今為非屬列管之對象，未來將成為新登責任業者，此品項是否須加印回收標誌及本體來源標誌。

(十一)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現行列管 8 項材質裝填 31 項內容物之產品仍有疑問，想請教剛剛回覆中有提到使用原生紙紙漿製成之容器裝填不限品項皆屬責任物，該範圍界定原則。
2. 法規暫定原生紙紙漿會列入納管，想詢問屆時遇上會計查核單位時，須提供哪些證明證實此類非責任物，不需繳費。

3. 回收標誌子法與業者範圍法規分屬 2 個法規，若紙平板包材草案公告後，依據回收標誌法規，是否紙平板包材將需標示回收回收相關標誌？

(十二) 大新紙業有限公司

1. 原生紙紙漿是否需 100%純紙漿才符合本次修正草案之業者範圍。
2. 白卡紙彩藝盒中有許多紙容器參雜部分比例回收紙漿，想請機關認定是否符合本次修正草案之責任業者範圍。

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

- (一) 依草案規劃，源頭針對原生紙板做成的紙盒列管，不會對應列管 31 項裝填物品。另經了解運輸用紙箱較不會使用規劃列管之白卡紙，本署會再確認實務上使用情形再評估是否納管或排除。
- (二)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紙板源頭管理做修正，有關回收標誌標示規劃將於本次會議蒐集各業者意見後，再行評估標示規範。
- (三) 有關人生清保養用品定義，貴公司已函詢本署，本署會回函說明。
- (四) 本次規劃修正理由為紙餐具及原生紙製彩藝盒，多會經過印刷、上膠、淋膜或貼合塑膠，具有不易清除、處理性質會增加一般廢紙處理廠的廢棄物及降低得漿率，再者經調查前述商品皆由進口紙板製成，故衡酌管理效率規劃朝紙板源頭列管。至於再生紙板與原生紙板混合後進入回收體

系，會訂定相關辨識原則並可經由後端分類挑出，並不會影響到課徵對象之權益。

- (五) 本次修正草案列管紙板範圍門檻是 $200\text{g}/\text{m}^2$ 以上，以下重量之紙卷是不在本次修正列管範圍。
- (六) 紙卷從國外進口時已就源徵收，紙卷繳費業者如申報時選擇機關指定扣抵率申報，因該可抵率已包含相關原料與產品之差異比率，不得再申請出口扣抵；如申報選擇檢具出口扣抵證明方式，則須向相關紙容器製造業者索取出口證明資料來辦理出口扣抵。課費是支付國內產品在國內廢棄後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外銷產品不包含該費用，應不致影響出口商品價格。
- (七) 過去紙餐盒費率係以當時回收率作估算，隨著 COVID19 後疫情時代民眾消費型態改變，現行回收率已較當時回收率高出許多，費率已不符現行回收處理成本，故本次列管範圍調整設算費率，會考量以 100% 回收條件下試算，以達成收支平衡。
- (八) 有關草案扣抵說明內容，本署會再調整說明方式，以利業者容易理解。
- (九) 目前國際間對於廢棄物之處理責任皆以延長生產者責任制度為主，國外常採取業者自行成立工會自行回收處理，政府則作為監督的對象；我國亦基於相同概念列管相關應回收廢棄物，與國外不同的地方，我國是由政府去統合回收

處理體系並向生產、輸入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來維持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平衡。

- (十) 本次草案業者範圍主要以原生 100% 紙漿紙卷進行列管，原生紙漿紙板和塗布白紙板可以從內部中觀察其差異性，若含有部分再生紙漿是否會影響該判定標準，本署將再確認。
- (十一) 設定列管 200g/m² 重量以上原生紙漿紙卷係經過相關公會訪談及討論後選定。
- (十二) 許多業者多有關心施行緩衝期問題，本署會再蒐集業者意見後綜整評估。
-
- (十三) 本次列管之紙板(卷) 規劃為 200g/m² 以上之原生紙漿，只要符合者皆是列管範圍，無論有無經 FSC 認證。
- (十四) 無論是否經由 FSC 認證之紙包材，考量進入後端回收處理體之回收處理成本並無差異，故目前尚無有不同費率之規劃。
- (十五) 目前廢紙並無收費與補貼，紙廠與規劃列管之紙板(卷) 之業者不盡相同，況且列管之紙板(卷) 因產品特性問題所產出之紙漿與單純廢紙漿亦有不同再利用商品途徑對於紙廠應不會有太大衝擊。
- (十六) 對於有意圖規避列管範圍業者，不論是調整申報 CCC Code 號或是進口非列管紙板(卷) 重量再加工成列管重量紙板(卷)，本署會研擬相關規定與查核方式因應。
- (十七) 因應未來紙製平板容器之紙盒採紙板源頭課費，本署後續會再檢討回收標誌及本體來源標誌標示之規定。

- (十八) 再次說明，依草案規劃，本次直接對 200g/m² 以上紙板(卷)列管，其所製成之紙盒不再對應裝填 31 項內容物品。
- (十九) 會計查核時主要會核對進口報單品項與稅則號，如果進口稅則號不屬列管範圍，則不屬責任物。
- (二十) 回收標誌法規與責任業者範圍法規分屬 2 各不同法規，以塑膠平板包材為例，去年通過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後年才須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未來紙製平板包材是否須進行標示，本署會蒐集各界意見後將進行評估。
- (二十一) 目前規劃列管原生紙紙漿包含 100%純原生紙漿，法規文字會再蒐集業者意見評估調修。
- (二十二) 有關白卡紙彩藝盒混合部分比例回收紙漿部分，本署將於研商會議蒐集及各業者意見後，再行評估調整相關規範。

九、結論：

- (一)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和寶貴意見，我們將於 7 月 10 日再辦理第 2 場研商會，蒐集 2 場意見後會綜整意見評估草案合宜性。
- (二) 各位業者如還有修正意見，可再以書面方式或依會議資料提供之聯絡窗口提供建議。

十、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公協會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理事	蘇怡婷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郭祐豪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政伯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謝宗憲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執行秘書	陳映蓁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資深法規秘書	李淑玲	
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李東森	
台灣智慧淨零建築產業聯盟	專員	孫芸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黃巧雲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美商如新華茂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產品法規 事務主任	邱涵郁	邱涵郁
美商亞培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規事務	周月娥	周月娥
美商雅詩蘭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規專員	林章丞	林章丞
英商赫力昂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船務	Anny Lin	Anny
英商赫力昂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規 事務協理	劉修汎	劉修汎
英商赫力昂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規副理	李錦綉	
香港商當納利亞洲印刷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usiness manager	Mimi Hsiao	
香港商當納利亞洲印刷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主任	林沛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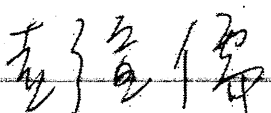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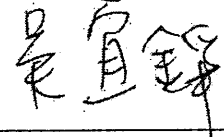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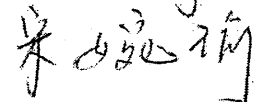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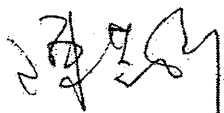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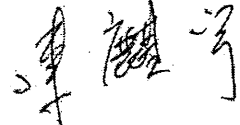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JTI)	總監	陳致柔	
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JTI)	Officer	彭宜儒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宜錚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宋婉瑜	
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古惇文	
巨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鄭功智	
巨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宋佳珊	
伊銘國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芝婷	
伊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麒宇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林副課長	林副課長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楊專員	楊子儀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經理	Sammi Chen	Sammi Chen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葉庭佑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Sales executive	陳信帆	陳信帆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黃郁倫	黃郁倫
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蔡鎧蔚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王映涵	王映涵
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德元	楊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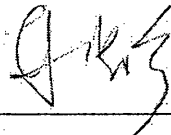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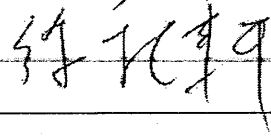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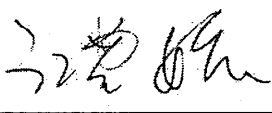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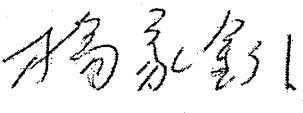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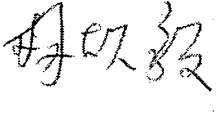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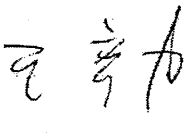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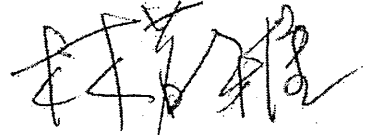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	Drector	林思吟	
威亞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	楊杏純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	江雪娥	
晨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楊家釗	
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許芳慈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林欣毅	
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香港法規事務長	王彥力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林茗雅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陳章霖	陳章霖
川佳仕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魏承洋	魏承洋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Vinna Chang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建璋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許瓊方	許瓊方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王文山	文山
安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鄧易修	鄧易修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梁晴	梁晴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楊堅	楊堅
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李晏伶	李晏伶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勝芳紙業有限公司	業務	陳義鴻	陳義鴻
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林憲仁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業務	黃慈雲	黃慈雲

桃園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QAEHS經理	范揚恩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主任	陳志鈺	陳志鈺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員	葉史苑	葉史苑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新竹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陳思穎	陳思穎
承威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	郭晉瑋	
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李源瓊	李源瓊
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葉怡君	葉怡君
承威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	郭晉瑋	

苗栗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力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經理	黃庭甫	
力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課長	陳建華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連大鈞	連大鈞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中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新紙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盈慈	曾盈慈, 曾城綺
台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李俊文	李俊文, 葉連廷

彰化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新傑	李新傑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李晨暄	李晨暄
博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黃暉豪	黃暉豪

南投縣、雲林縣及高雄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清水	蕭清水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育凱	林育凱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管理師	劉伶青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百樂文具			華中凡
皇立興業(股)有			程利

「紙製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許智倫	許智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組長	連奕偉	連奕偉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特約環境技術師	鄭安利	鄭安利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邱煜程	邱煜程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簡好茵	簡好茵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林亭如	林亭如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白嘉雯	白嘉雯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張力中	張力中